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企業供應商政策聲明及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企業供應商政策聲明

在香港交易所，我們視企業社會責任為經營理念，透過把握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機遇及管理相關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香港交易所致力在市場上提倡企業社會責任，並選用與我們具有相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及提倡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香港交易所已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守則」)，概述對其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的基本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與香港交易所進行業務往來時須遵守本守則。

香港交易所會定期檢討本守則，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

A. 法律及監管合規

供應商須就其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及提供予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B. 商業道德

1. 商業誠信

供應商不得作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或盜用公款，如有違者，香港交易所可即時終止合約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2. 無不當利益

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或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恰當的利益，以獲取或維持業務或謀取其他不當利益。

3. 保障舉報者

供應商如發現任何代表其或香港交易所行事的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或本規則的行為，應立時報告。供應商須保障舉報者私隱，並禁止任何報復行徑。

4. 保障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

供應商須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

C. 人權

1. 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任何未滿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訂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

2. 強制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這包括按被迫簽訂的合約工作、使用奴役或其他違背個人意願或選擇的工作形式。

3. 歧視

供應商的聘僱程序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群、殘障、健康狀況、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國籍或婚姻狀況而歧視任何僱員。

D. 勞工措施

1. 工作時數

供應商須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規例有關工作時數、休息日及假期的規定。

2. 薪金及福利

供應商須至少按當地法定最低工資及福利（如適用）向其每名僱員支付薪金或福利。

供應商須準時支薪予其僱員，並就每個支薪期提供清晰的支薪書面紀錄。

供應商須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規例為其僱員提供年假、病假、產假及 / 或侍產假而不招致任何影響。

3. 懲處措施

供應商應尊重及善待其僱員，並且不可使用或容許使用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不可進行辱罵或施予嚴厲或不人道的待遇。

4. 結社自由

供應商不得阻止其僱員行使法律允許的自由結社權，亦不得就其僱員行使此項權利而解僱、懲罰或歧視相關僱員。

5. 健康及安全

供應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此外，供應商須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工作環境中的固有危險因素，預防在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與之相關或發生的事故對僱員健康造成傷害。

E. 環境

供應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排放溫室氣體、使用不可再生資源及排放各類污染物等。

F. 社區參與

我們鼓勵供應商促進其經營所在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並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G. 傳達本守則

我們鼓勵供應商向其僱員傳達本守則中有關他們推行本守則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將本守則訂明的原則傳達予其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供應商、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供應商應鼓勵該等公司 / 人士遵循本守則或相若的準則。

H. 文件存檔備查

供應商應備存所有證明其遵守本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必要文件資料，並讓香港交易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查閱該等資料。

2016年8月